

合同编号：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泽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楼5层506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及网站”）的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包括：（1）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2）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的备份恢复验证；（3）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的日常应急值守保障；（4）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值守保障；（5）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运行维护记录编制、汇总和分析。

2、信用平台及网站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1）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及密码改造等相关工作，同时配合安全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并完成。针对测评及安全检查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2）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工作进度，做好现有平台与升级改造后平台的技术对接、功能融合、数据迁移、全量源代码提交等工作；

（3）按照国家对信息系统信创工作的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信用平台及网站系统的信创改造、密码应用改造和在信创云环境下的迁移、部署等工作；（4）依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进北京市数据专

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配合做好北京市信用专区的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接口对接和安全检测等工作；（5）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封装和维护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北京节点接口，做好省级节点的接口对接、运维服务、功能更新、数据安全等技术支撑服务。接口需满足数据加密传输要求及调用监管要求，并做好接口及文档的更新。

3、信用平台及网站的业务支撑服务，包括：（1）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内容维护和更新；（2）信用中国（北京）网移动端功能扩展和升级；（3）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北京节点的业务运行需要，做好国家接口对接封装以及接口调试，并对现有功能进行优化迭代以满足业务运行需要；（4）梳理平台服务部署情况、云服务器运维管理情况和业务数据流转情况；支撑“双公示”日常运维工作；（6）信用修复、异议投诉服务的全流程技术支持；（7）信用核查服务技术支撑保障；（8）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需求更新维护综合信用评价模型，并实现评价结果管理和实时导出；（9）持续完善信用承诺数据归集模板及数据校验标准；（10）城市信用监测工作的业务支撑及技术保障：维护和优化我市信用环境监测和分析系统，按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要求，适配监测内容，调整监测指标，满足被监测单位城市信用状况分析的需要；（11）完善考评分析功能，优化评分建议分析模块；（12）城市信用监测绩效的业务支撑和技术支持保障：做好监测数据的归集上传、对比分析、预警提示和指标更新等支撑工作。协助开展考评系统的使用培训；（13）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对大数据平台上涉及信用数据的目录进行梳理、汇总并形成清单；依照国家发布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信用数据库进行梳理、汇总和核验；（14）按照《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DB11/T 1918—202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相关要求，对归集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以下简称“双公示”）数据进行有效治理；（15）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服务，并在甲方监督下，完成“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项目”服务过渡期间相关业务的顺利交接。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信用平台及网站的基础运行维护服务；

（2）信用平台及网站的技术支撑服务；

（3）信用平台及网站的业务支撑服务。

3、乙方应按附件 1《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验收涉及软件测试、安全测试的，应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总结文档：项目总结报告、阶段总结报告；

（2）运维总结文档：月度、年度运维报告，云服务器部署清单，业务数据流转图，系统对接台账等；

（3）运维记录文档：工作周报、对接接口文档、月度数据统计报表、安全演练记录、安全事件整改记录、数据备份记录、重要时期应急运维保障方案等有关文件；

（4）涉及更新优化的工作需提供：更新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文档；

（5）验收测试文档：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验收测评报告；

（6）开展安全风险自查：出具安全风险自查报告和安全加固报告；

（7）信用平台及网站的等保测评：针对测评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出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纪君，联系方式： 010-55521275。

乙方项目负责人： 钱竞，联系方式： 1355222883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配备不少于 6 名驻场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95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额： 166,981.13 元，不含税金额： 2,783,018.87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首款：本合同完成签署且甲方账户收到财政批复的项目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 即（大写） 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2,065,000 元）；

2. 尾款：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甲方第 2 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保证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0%，即（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 元）。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日应不早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覆盖合同履行及最终验收全过程。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履约保函或所提交履约保函之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金额、有效期、保证方式、支付条件等）无法保证乙方尽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顺延至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无法赔偿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依据本合同就超出部分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故意过失导致相关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北京网运行服务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12、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交接，交接完成的标志是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交接清单并签字盖章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3、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4、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15、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度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

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书面承诺书。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迟延交接遭受的损失。

8、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15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

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9、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迟延交接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附件清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6.07.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70800056025875